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唐钢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名，代表股份 102549.1132 万股，占总股本 135382.9839 万股的 75.7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天义先生主持，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共 13 项议案，除《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未通过外，其余审议均获通过。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2、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3、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4、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732,812,406.5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3,281,240.66 元、5%法定公益金 36,640,620.3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2,890,545.57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25,328,290.8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48,218,836.41 元。

公司决定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353,829,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3,840,443.65 元，余额 574,378,392.76 元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5、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拟在 2002 年度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

（2）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50%。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视公司技术改造资金的筹措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分配。

（3）分配形式采用现金、红股相结合。现金股利占分红的比例不低于 20%。

(4) 具体分配办法将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6、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政策

预计 2002 年中期进行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低于每 10 股转增 2 股。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7、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8、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殷瑞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2) 选举陈佳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9、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决定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11、关于续聘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12、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有效地作出决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权利：

(1) 投资权限

单项或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以下。

同意 1287.945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反对 759.6960 万股；弃权 100501.4716 万股。

(2) 融资权限

单项或 12 个月累计融资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以下。

同意 1287.945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反对 759.6960 万股；弃权 100501.4716 万股。

(3) 资产处置权限

收购、出售资产数额占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以下；

收购、出售资产相关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下；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以下。

同意 1287.945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反对 759.6960 万股；弃权 100501.4716 万股。

担保权限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或者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单项或 12 个月的累计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以下。

同意 1287.945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反对 759.6960 万股；弃权 100501.4716 万股。

13、关于延长公司2001年公募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发行数量：新增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2)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3）定价方式：采取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定价，根据询价申购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超薄带钢生产线。超薄带钢项目是世界钢铁工业发展中的一项高新技术，是热连轧无头轧制技术和薄板坯连铸连轧技术的优势结合，是当代热轧技术标志性发展。具有流程短，投资少，能耗低，成本低和效益好等特点。该项目能够实现以产顶进，以热代冷，市场广阔。项目总投资 25.57 亿元。国债项目贷款已落实 12 亿元，其余资金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同意 102546.83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2.28 万股。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公募增发 A 股相关事宜：

依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发定价方式，决定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区间、具体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在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办理与本次公募增发 A 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为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

同意 102496.67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0 股；弃权 52.44 万股。

(6) 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

同意 102496.673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0 股；弃权 52.44 万股。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魏现州先生出席了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四、 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律师意见书。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和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出席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提出及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现本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1 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天义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00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共计 1,025,491,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5%；（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已公告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6)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政策；
- (7) 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续聘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至（7）项刊登在2002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第（8）至（12）项刊登在2002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延长公司2001年公募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的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决定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2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除公司监事会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之外，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会议召开过程中，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也没有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及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各项议案经审议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全部议案（包括临时提案）中除第（12）

项《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未通过以外，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魏现州

2002年5月28日